

赣州市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 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精心指导下，赣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加强三项建设，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石

（一）强化智库建设。在组建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的基础上，更新预算绩效评价机构库。2018 年再次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更新了“绩效评价机构库”，择优确定了 7 家机构入库。

（二）注重培训宣传。一是加强培训宣传。市县两级积极举办多种形式的绩效培训班，就目标编制、评价等业务组织预算部门、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市县两级在各级刊物、新闻媒体等发表文章信息 32 篇（次）。二是加强调研。撰写的《关于推动市县预算绩效工作的思考》在《赣南社会科学》2018 年度优秀论文评选中获三等奖。

（三）加强工作考核。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年度考核机制。积极争取对接，市本级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占一定的分值，充分调动市直单位（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二、强化四个环节，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绩效目标管理日益强化。一是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

同步编报绩效目标，进一步拓展绩效目标批复试点范围，选取“四好”农村路建设补助等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批复试点并随同部门预算一同下达，涉及资金 4.12 亿元。二是积极做好扶贫监控系统绩效目标填（补）报工作。全市完成 2018 年 778 个扶贫项目 82.32 亿元绩效目标填报，指标填报比例、审核比例均实现双一百。

（二）绩效运行监控有效开展。市县两级积极组织指导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在部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开展财政重点监控，2018 年选取物流产业发展和数字城管专项经费委托第三方实施重点监控。

（三）绩效评价范围类别不断拓展。绩效评价范围由项目支出向部门整体支出等方面拓展。组织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要求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由 60%增长至 100%。全市完成扶贫在线监控系统 2018 年 778 个扶贫项目 82.32 亿元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比例、审核比例均实现双一百。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18 年部门自选本级或所属单位实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

（四）评价结果应用逐渐加强。一是建立完善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落实机制。将年度评价结果制成《结果反馈书》送达项目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并要求整改结果书面报财政。二是逐步将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编制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如：市本级将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分配下一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因素。三是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的公开。市本级要求部门至少选取一个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

三、强化五项举措，突出绩效重点评价（监控）

（一）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注重选取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的民生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内容日益丰富，评价领域不断扩大、重点评价资金也逐年提高。2018年，市本级选取了扶贫资金、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等19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涉及资金96.87亿元。

（二）探索实施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市本级积极探索新领域，2018年委托第三方首次对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实施绩效重点评价，通过构建覆盖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以及35个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对政府出资投资基金的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管理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了客观评价。

（三）试点开展其他政府预算绩效重点监控。在对一般公共预算实施绩效管理的基础上，试点对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施绩效管理。2018年市本级积极探索新领域，委托第三方首次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数字城管专项经费）实施事中重点监控，对政府性基金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了“双监控”，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偏差。

（四）创新项目分配方式及评价模式。积极创新重点评价项

目分配方式，2018年，选取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关心、评价资金量较大的部分项目，在已入库的7家机构中，围绕具体项目“编写实施方案、构建核心评价指标、设计社会调查问卷”三个方面组织公开竞争，以“双PK”方式择优确定项目承接机构。

（五）引导规范第三方参与评价。加强对第三方评价的全程指导。评价前举办重点评价专题培训会，讲解“重点评价工作方案”，印发附有绩效评价纪律“八不准”的“评价通知书”；评价实施中以召开调度会和现场跟进等形式，对评价工作质量以及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问题；评价现场结束后，制定“评价报告模板”，对报告整体审核把关。